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时，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，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,135,338.98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9.2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,333,706.22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.91%，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,860,828,293.33 元，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31.80%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,875,028.13 元，按 10% 计提法定公积金 12,062,600.43 元，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,655,963.73 元，并扣除 2014 年度股东股利 19,015,745.50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,911,324.02 元。

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382,633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305,348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；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，较好履行义务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